

关于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的 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销售机构、投资者：

因联储证券三季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管理需要，我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拟和本计划托管人、投资者协商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周期等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将由我司根据监管规定、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内部审批程序要求，结合变更安排的实际进展征求托管人、投资者意见并另行发布公告公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计划合同条款变更需要本计划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并配合，可能出现因本计划投资者不同意、各种不可控因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失败的风险；

二、本计划合同条款变更可能导致本计划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投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在一定时期内未能正常投资运作的风险；

三、其他可能导致本计划合同条款变更失败、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风险。

本提示性公告所载事项仅说明本计划管理人计划启动本计划合同条款等变更事项所可能蕴含的风险，并不说明管理人一定启动上述变更事项，也不说明上述变更事项一定完成。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我司网站 www.lczq.com，了解本计划基本信息及相关法律文件。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